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调整为0.08002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自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致使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截至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89,322,77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数量4,868,820股后为384,453,95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756,316.16元(含税)。如在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一)本次调整原因

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4,868,820股增至4,962,62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数量4,962,620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384,360,152股。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基于上述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的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8元(含税)调整为0.08002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30,756,316.16÷(389,322,772-4,962,620)≈0.0800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0.08002×(389,322,772-4,962,620)=30,756,499.36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筹或自有资金在银川市西夏区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李子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宁夏李子园作为"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

2025年3月28日,公司与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宁夏李子园与银川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出让人: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3、出让宗地编号:银地(G)[2025]-9号
4、宗地坐落位置:西夏区支二路以南、经五街以西
5、出让宗地面积:53,001.29平方米
6、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年限:50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8、出让价款:人民币24,170,00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批准,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顺利推进"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有助于从源头把控原材料质量、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简称"通达久通")、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编号为兴银洛保证字第202504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兴业银行与通达久通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2MA9KLCPK1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与神农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南
5、法定代表人:赵大贝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设立时间:2021年12月21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01.12	17,186.30
负债总额	5,738.98	5,326.06
净资产	11,862.14	11,860.24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0,757.50	5,358.03
营业利润	1,031.48	1.61
净利润	910.56	-1.90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通达久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5月27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7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747.7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30%,剩余可担保额度为39,252.22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李维香女士持有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436,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蔡镇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36,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蔡镇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37,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8,923,6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9%。

●截至目前,李维香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14,436,351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蔡镇锋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4,436,351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51%;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3,309,053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8.70%,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

一、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办理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近日,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业务。本次股票质押展期后,质押期限延长至2026年5月28日,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维香	否	14,436,351	否	否	2019-5-28	2026-5-2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4.51%	个人资金需求
蔡镇锋	否	14,436,351	否	否	2019-5-28	2026-5-2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4.51%	个人资金需求
蔡镇煌	否	14,436,351	否	否	2019-5-28	2026-5-2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99.99%	4.51%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3,309,053	-	-	-	-	-	100.00%	13.53%	-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23,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309,053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8.70%,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蔡镇斌	14,476,995	4.52%	-	-	-	-	-	-	-	-
蔡镇煌	14,437,101	4.51%	14,436,351	14,436,351	99.99%	4.51%	-	-	-	-
蔡镇锋	14,436,351	4.51%	14,436,351	14,436,351	100.00%	4.51%	-	-	-	-
蔡镇茂	14,436,351	4.51%	-	-	-	-	-	-	-	-
李维香	14,436,351	4.51%	14,436,351	14,436,351	100.00%	4.51%	-	-	-	-
蔡镇通	14,436,351	4.51%	-	-	-	-	-	-	-	-
蔡怪句	1,132,084	0.35%	-	-	-	-	-	-	-	-
蔡怪标	1,132,084	0.35%	-	-	-	-	-	-	-	-
合计	88,923,668	27.79%	43,309,053	43,309,053	48.70%	13.53%	-	-	-	-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说明

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7,33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200,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沃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欣鳌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蓮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派发如有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442000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9日(星期一)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至06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aa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5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9日(星期一)13:00-14:45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9日(星期一)13:00-14:45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游沼

董事会秘书:高明

财务总监:陈昀

独立董事:牛建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9日(星期一)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至06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aa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改

电话:021-58442000

邮箱:zqb@saa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5一030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03,7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03,7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3日。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和七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27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和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通过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4月20日,公司发布《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临2022-006号),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43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和登记情况

5、2022年5月10日,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和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64.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	授予后限票剩余数量
2022.5.10	7.45元/股	1,064.5万股	214名	75万股

6、2022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年5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3年6月29日,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明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8、2023年8月11日,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3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31日实施完毕。

9、2024年1月12日,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2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2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3月26日实施完毕。

10、2024年3月11日,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11、2024年10月28日,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60,3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60,3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月21日实施完毕。

12、2024年11月21日,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和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60,3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60,3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月21日实施完毕。

13、2025年3月28日,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60,3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注销60,3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实施完毕。

(四)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4、2024年5月20日,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和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3,314,8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情况如下: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4.5.27	3,314,850股	6,730,150股	/	/

15、2025年5月21日,公司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和七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3,103,7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情况如下: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5.6.3	3,103,750股	3,445,500股	/	/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5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0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见下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2022年经济增加值(EVA)为正数。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25亿元;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2023年经济增加值(EVA)大于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75亿元;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2024年经济增加值(EVA)大于零。

1.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452,639.08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941,966.00元,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7.41%。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为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共194家,剔除13家异常数据后,同行业平均值为-4.94%,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完成考核目标。

2.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19%,完成考核目标。

3.ΔEVA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2023年EVA为8,292.27万元,ΔEVA大于零,完成考核目标。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解锁条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系数应根据所在单位及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业绩考核得分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	1	1
良好	0.8	0
合格	1	1
不合格	0.5	0.8
优秀	1	1
良好	0.8	0
合格	1	1
不合格	0.5	0.8
优秀	1	1
良好	0.8	0.8
合格	1	0
不合格	0.5	0

2023年度,共10家单位考核优秀,4家单位考核良好。基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细则》,公司3名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达到解锁要求,其余197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锁。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10日
2、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
3、解除限售数量:3,103,750股
4、解除限售人数:200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20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03,75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原党委书记、总经理	268,000	34,840	13%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208,000	27,040	13%
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	134,000	17,420	13%
中层管理人员(共84人)	5,790,000	1,910,700	33%
核心骨干员工(共113人)	3,375,000	1,113,750	33%
合计	9,775,000	3,103,750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103,75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为13%,需要保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20%的股票限售至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